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4〕114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场地设施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间内以有偿方式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为。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学校在确保履行职能和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其使用的国有资产，临时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首先保证其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学校拟将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五条 学校将占有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便调剂使用的闲置实物资产；
- （二）出租出借资产不影响本校工作正常开展；
- （三）利用出租出借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出租出借收益。

第六条 学校占有的下列资产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三）未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按以下审批权限履行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

（一）拟出租出借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或出租期限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由省教育厅授权审批。

（二）拟出租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资产出租期限在 3 年以上的，或拟出借资产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由省财政厅审批。

第八条 学校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程序以及需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对申报资料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合法性，拟出租出借资产来源的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九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审核报备及日常监管工作；资产归口管理单位是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论证、申请及合同签订执行等工作；财务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协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审查、资金结算、收入汇缴等工作。

第十条 出租出借资产属于学校重大事项的，须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办理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开展可行性论证；
- （二）提出资产出租出借申请；
- （三）审核出租出借申请和可行性论证材料；
-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
- （五）办理资产出租出借审批手续；
- （六）公开招租或拍租；
- （七）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报备；
- （八）合同监督执行及租金收缴。

第十二条 学校拟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前，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应组织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可行性论证，并对论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经可行性论证后，学校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应提出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书面申请，并填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收到拟出租出借资产申请及可行性论证材料后，应协同财务部门整理出租出借资产相关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材料，并对照上级和学校相关制度文件规定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资产归口管理单位应将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才能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由省教育厅授权审批的出租出借资产事项，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在完成校内审批手续后办理；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由省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向省教育厅报送以下材料：

（一）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书面申请，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二）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和权属证明，如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复印件并加盖

学校公章；

（三）校长办公会决议或会议纪要；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资产出租审批手续完成后，学校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的原则，可以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或拍租。其中，房产出租一律实行公开招租。

（一）经省财政厅审批的房产出租。由学校委托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二）由省教育厅授权审批的房产出租。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或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原则上由学校委托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也可自行组织招租；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且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由学校委托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资产出租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或拍租的形式确定，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合同签订及备案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和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资产出租合同租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对整体出租房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承租方用于酒店、餐饮、住宿经营的，合同租期不得超过 7 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

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一般不对外出借，确因工作需要出借的，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3年期满后继续出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监管，严格履行资产出租出借合同，确保资产租借收入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资产评估费、技术鉴定费、交易手续费等）后，及时按规定缴入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监督检查，规范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手续和合同备案手续，如实报告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集体决策或审批程序，超过规定权限或对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等予以审批；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租用借用手续，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公物私用；

（三）将已被依法查封冻结或产权有争议、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四) 违反规定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或对外投资、设立营利性组织;

(五) 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国有资产使用收入;

(六)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七)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位是所管理和使用资产的直接责任单位, 各类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是所管理和使用资产的直接责任人, 校内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都有义务严格按照资产出租出借合同规定, 加强出租出借事项的管理, 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监察审计部门等都应履行各自职责, 加强对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监督管理。必要时, 应组成联合检查组, 对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若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学校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或与上级新的政策制度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上级政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相关制度中

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商职院字〔2017〕131 号）同时予以废止。

学校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